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養師教會我的事 圖文徵選活動 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_					已言	羊閱營養	師教會我	的事圖文	徴選	
活動辦	法 ,同意	依規定繳多	交參賽作品	多與本	舌動。					
凡於參	賽期間,願意	意遵守下列共	規定:							
-,	所有參賽作	品必須為尚	未以任何形	式公開發	表於各類	媒體之新作	E,且無抄梦	襲仿冒情事	者。主	
	辨單位若發	現參賽作品	有違反本活	動簡章所	列規定者	,參賽者須	自行負完金	全之責任且	主辨單	
	位將取消其	參賽資格。	若為得獎作	品,則追	回已頒發	獎項及獎金	2,並公告	之。如造成	第三者	
	之權益損失	· <u>參賽者須</u>	自行負擔相	關法律責	<u>任</u> ,不得.	異議。				
二、	若得獎後作品及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,對於所有作									
	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,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,並應									
	配合提供相	關圖片與資	料。							
三、	所有作品將	保存於主辦	單位以作為	未來展覽	及宣傳使	用,恕不退	2件。			
參賽者	:					(此欄須以親筆簽名)				
身分證紹	統一編號:_				電	話:				
聯絡地上	址:									
法定代理	理人簽章:_			(未成年參	賽者)				
身分證約	統一編號:_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	1	3	年	月	日	